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2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宗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志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3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0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74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李宗澄之科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以113年度交訴字第231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李宗澄（下稱被告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（同案被告吳奇洋部分，業經原審判刑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。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量刑不當（含是否宣告緩刑）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並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，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，足見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如前述，故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理由。

四、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案發後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並在上訴後積極尋求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，賠償金額預計在115年8月31日前給付完畢，請考量被告認罪、已經跟被害人家屬和解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等語。

五、刑之減輕之說明：

被告肇事後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（見相卷第77頁），故被告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六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法院於法定刑內處被告以刑罰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，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，此所謂犯罪後之態度，包括被告於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，或與被害人和解，賠償損害等情形。查被告提起上訴後，已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（詳下述），原判決未及審酌上開有利於被告之科刑情狀，其量刑自非允當。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致被害人死亡，此死亡結果無回復可能，使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，本案交通事故過失責任之歸因及程度，係被告為肇事主因、同案被告吳奇洋為肇事次因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提起上訴後，已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並已賠償完畢，被害人家屬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請求從輕量刑之情，有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5號（115年度重交附民字第525號）調解筆錄及匯款證明可憑，被告

並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素行尚佳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七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且其於上訴後，已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並已賠償完畢，被害人家屬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如符合緩刑要件並同意給予緩刑之宣告，已如上述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、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被告緩刑2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記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